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B/H/4/50
來函檔號：CB2/PL/HS

電話：3509 8963
傳真：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
(《香港守則》)**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2017年3月20日及2017年4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標題所述事宜。就委員於會上要求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我們的回覆如下。

嬰兒於首四個月以全母乳餵哺的比率

2. 一直以來，衛生署每兩年進行一次母乳餵哺的調查。上一次進行的調查於2015年進行，調查對象為於2014年出生的嬰兒，結果顯示於首四個月以全母乳餵哺的比率為27%。衛生署計劃在2017年年中進行下一次母乳餵哺調查，屆時將以2016年出生的嬰兒為調查對象。

進口香港的配方奶粉的數量及價值

3. 在過去3年，進口香港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的數量及價值如下：

進口		
年份	數量 (百萬公斤)	價值 (百萬港元)
2014	56	8,231
2015	54	8,029
2016	59	8,215

各地實施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情況

4. 不同地區就落實世衛於1981年發布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1981年世衛《國際守則》”)及世界衛生大會其後通過的決議所採用的實施措施各異，有些地區推行自願性守則，有些地區以立法方式推行全部或部份守則條文，部分地區則沒有推行相關措施。不同地區根據當地的母乳餵哺情況、母乳代用品的推廣手法，以及法律體系來決定落實1981年世衛《國際守則》的方式。

5. 根據世衛於2016年發布有關各地落實1981年世衛《國際守則》的情況的報告¹，在194個國家中，有135個國家或地區採用法律措施落實1981年世衛《國際守則》的部分條文及相關的世界衛生大會決議。在上述135個國家或地區中，有39個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措施涵蓋配方奶粉供嬰幼兒食用的年齡上限由24個月至60個月不等，當中16個國家或地區的年齡上限為36個月，另有兩個國家或地區的年齡上限為60個月。有關詳情如下：

國家/地區	涵蓋配方奶的年齡上限 (月)
玻利維亞，柬埔寨，佛得角，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亞，吉爾吉斯，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馬達加斯加，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越南，也門	24
布隆迪，喀麥隆	30

¹ Marketing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de Status Report 2016，由世衛、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 International Baby Food Action Network 聯合發表，2016年5月。連結：http://www.who.int/nutrition/publications/infantfeeding/code_report2016/en/

阿富汗，亞美尼亞，博茨瓦納，巴西，�冈比亞，格魯吉亞，科威特，黎巴嫩，馬爾代夫，莫桑比克，尼日利亞，帕勞，菲律賓，南非，土庫曼斯坦，烏拉圭	36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津巴布韋	60

6. 2016年世衛亦發出《終止嬰幼兒食品不當促銷形式的指引》，該指引清楚指出1981年世衛《國際守則》的涵蓋範圍是所有供36個月以下幼兒食用的奶，包括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助長配方奶等。據了解，部份世衛成員國例如英國已開始檢視其相關法例或守則，以符合世衛的最新指引。

《香港守則》的草擬情況

7. 推行《香港守則》是政府維護母乳餵哺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從而為嬰兒提供安全、充分的營養，保障公眾健康。食物及衛生局在2013年初已經就《香港守則》草擬本諮詢了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政府在修訂《香港守則》草擬本時，已經考慮到業界的關注、公眾諮詢結果、最新的世衛指引和原則以及本港情況。我們於今年3月發表《香港守則》最新草擬本後，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向我們提出了一些競爭方面的意見。我們已與競委員會聯繫，並會因應需要就《香港守則》內的條文作調整，才作最後定稿。

《商品說明條例》

8. 在過去3年，當局並沒有就有關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配方奶粉的虛假或誤導營養及健康聲稱個案作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檢控。

提供予非政府機構推行支持母乳餵哺措施的撥款

9. 為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和進一步加強社會大眾支持母乳餵哺，政府在2014年成立了「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士、學術界以及參與推廣母乳餵哺的組織代表。委員會就加強維護、推廣及支持母乳餵哺有關的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具體建議。目標是令社會廣泛接受母乳餵哺是最

佳的育嬰方式，並把支持轉化為行動，締造母乳餵哺友善的環境，從而提升母乳餵哺率和持續性。

10. 政府透過落實委員會的建議，循多方面推動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加強醫療機構和社區對母乳餵哺的支援；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和設置育嬰設施，以推廣母乳餵哺；實施《香港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

11. 衛生署一直通過不同渠道進行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i)通過舉辦工作坊、製作和派發小冊子和短片等教材，以及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的網頁，為家長提供母乳餵哺的健康資訊；(ii) 在母嬰健康院和通過母乳熱線，向授乳母親提供輔導和餵哺技巧的支援；以及(iii) 舉行不同宣傳推廣活動（如在電視、港鐵及巴士內播放有關的宣傳短片、在巴士車身貼上宣傳品及接受傳媒訪問等），加強公眾人士對母乳餵哺的認識。此外，衛生署製作了相關的指引，例如《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指引》、《僱主指引—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和《僱員指引 - 母乳餵哺與工作相容》，並上載於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網頁，給公眾及有興趣推行母乳餵哺友善措施的機構及公共場所參考。

12. 衛生署亦與相關醫護專業團體、學術界及設有產科的私營及公立醫院合作，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此外，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合作，自2015年7月起推行一項名為「母乳育嬰齊和應」的推廣計劃，旨在介紹和推廣「母乳友善工作間」及「母乳友善公共場所」。衛生署亦於2016年2月推出「哺乳Mum咪知多啲」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流動網上資訊，包括母乳餵哺政策、餵哺資訊、母乳餵哺問與答及社區資源。另外，衛生署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於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總撥款約80萬元，以加強朋輩之間對授乳母親的支持。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健康護理及促進計劃亦撥款約30萬元予一間非政府機構於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推行「『乳妳同盟』母乳餵哺社區支援計劃」，以支持授乳母親，並推廣母乳餵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鄭嘉慧)

代行)

2017年6月8日

副本送：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